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刘玉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李晓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刘玉女士、李晓清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拟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2、被提名人刘玉女士、李晓清先生的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3、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严法善

雷云先

韩志丽

2019年12月21日